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110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--「交通標誌我最繪」競賽辦法

(7 升 8 年級，4 項比賽任選 2 項參加，請寫 8 年級)

壹、目的與緣起：

- 一、由於青少年騎乘機車人口逐年增加，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傷亡，高居學生意外事件首位，為強化宣導作為，保障學生行的安全，特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動交通安全才藝競賽活動，呼籲青少年「尊重生命，關懷交通」，防範交通意外事故傷害，確保行的安全。
- 二、藉由親手描繪交通標誌，讓同學們能更加熟悉。

貳、主題：交通標誌(可參閱「交通安全入口網」)。

參、作品格式：

- 一、稿件大小為八開圖畫紙，一律直式作圖，橫式作圖者不列入評選，並應彩色完成稿。
- 二、「警告標制」、「禁制標制」、「指示標制」及「輔助標制」各選 3 個畫在圖畫紙上，並需於標誌下方標示標誌所表示的意義，如：「當心行人」、「道路施工」、「禁止自行車進入」、「學校」...等。
- 三、12 個標誌排列方式不拘，由同學們自行構思，但圖畫請以直式方式繪製，另請注意整體的美觀性及可讀性。
- 四、標題為「交通標誌我最繪」。
- 五、需為人工繪製或以拼貼方式處理，不接受由電腦印製或由電腦印製剪貼(以此方式處理者，視為不合格之參賽作品)。
- 五、請在背面寫上班級、姓名及座號。
- 六、每件參賽作品限作者一名。

肆、評選方法：由學務處主任及各組組長共同擔任評審委員。

伍、獎勵：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人數	1	2	3	若干名
獎勵	獎狀 小功一次	獎狀 嘉獎兩次	獎狀 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